

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广东金融学院是一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也是华南地区唯一的金融类高校，创办于 1950 年，学校现有广州、肇庆两个校区，占地 1000 亩。2011 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2013 年，与英国诺丁汉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广东-诺丁汉高级金融研究院”，2015 年，联合招收博士研究生；2016 年，获批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转型试点高校。学校始终坚持“金融为根、育人为本、应用为先、创新为范”的办学理念，不断提高办学质量，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被誉为“华南金融人才摇篮”和“南粤金融黄埔军校”。

学校设有 1 个专业硕士点、44 个本科专业，形成以金融、保险、会计学科为主体，经、管、法、文、理、工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金融学科作为学校的龙头学科，是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金融实验教学中心”是广东省金融学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示范中心和国家级金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广东特色金融建设协同创新发展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协同创新平台；“广东区域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被确定为广州市和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金融学教学团队被授予广东省优秀教学团队称号；“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多次获得广东省政府金融创新奖。多年来，金融学科荣获多项国家级、

省部级奖励，为我校创建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奠定了坚实的学科基础。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13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988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130 人，博士 248 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107 人，其中校内导师 30 位，校外导师 77 位；全日制在校生 21000 多人。

近年来，学校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兼顾办学特色与水平，取得了较好成绩。学校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点获得 7 项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金融硕士协同育人平台”被列为省级协同育人平台。

学校确立了“建设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的发展目标，努力成为广东金融强省建设的支撑者、区域金融事业发展的引领者、国家金融高端教育的示范者。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三、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名称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招生计划
025100 金融硕士 (专业学位)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03 数学三 (4) 431 金融学综合	经济学基础	本专业招生计划 100 名左右。 (以教育部下达 计划数为准)

▲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考试题型、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金融学综合为自命题科目。

四、学习年限

攻读金融硕士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 2.5 年，其中，前 1.5 年用于课程学习，后 1 年用于实习、实践、社会调查、撰写毕业论文及答辩。

五、报考条件

我校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2.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在所报考专业（或相关专业）专升本，并已取得专升本主干课程合格成绩 5 门以上（须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自学考试成绩单）或者已独立公开发表与拟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

报考；同等学力者报考我校，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方式为笔试）。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六、报名方式和时间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所有参加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进行网报信息确认、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我校不设置报考点，请考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时间为 10 月份，确认时间为 11 月份，考试时间为 12 月下旬，具体信息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七、考试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1. 初试：具体时间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我校不设置考点，请考生自行选择考试地点。

2. 复试：时间 2018 年 3—4 月（复试具体时间、内容和形式以广东金融学院研究生处网站的通知为准）

八、学费标准

我校 2018 年金融硕士学费为 20000 元/生•学年。

九、奖助学金政策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吸引优质生源，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积极性，学校设有研究生拔尖人才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优秀毕业生奖励、考取博士研究生奖励、优秀学位论文奖励等多种奖助体系。

1. 拔尖人才奖学金，奖励新生录取前三名考生，以及学年成绩排名前三名同学，奖金 20000 元/生。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生。

3. 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分为入学奖学金和学年奖学金。入学奖学金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 5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 3000 元/生。被我校录取的第一志愿考生和“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均可享受一等奖学金和数量不等的优秀生源奖学金。

学年奖学金一等奖 8000 元/生、二等奖 5000 元/生、三等奖 3000 元/生。学年奖学金以学年成绩、综合测评作为评价标准。

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贴研究生生活费用每生每年不少于 6000 元；

5. 考取博士研究生奖励金，2000 元/生；

6.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金，2000 元/生；

7. 优秀学位论文奖励金，1000 元/生；

8. 金融机构提供的丰厚奖学金。

十、其他事项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查询、复试和录取等各工作环节，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会发布相关通知，请考生留意及时查阅。

我校 2018 年入学考试初试及复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详见研究生处网站招生工作栏目，历年专业课试卷详见招生工作—文件下载子栏目，请广大考生自行上网浏览、下载！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的，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办理请假手续。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广东金融学院研究生处

招生代码：11540

学校网址：<http://www.gdof.edu.cn/>

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gdof.edu.cn/>

电话：020-87217040

联系人：弓老师

邮箱：yjschu@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迎福路 527 号

邮编：510521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